

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州市民政局

赣市财社字〔2021〕24号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规定，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10号）文件，按照各县（市、区）常住人口数、困难群众人数等因素，下达2021年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万元（详见附件），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省级资金 万元（金额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的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预算收入中央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收入”，省级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 208 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科目相关款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二、该项资金中中央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省级资金为直达资金省级配套资金。请各地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1〕11 号）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三、请各地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表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四、各地在分配补助资金时，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

见》精神，继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对脱贫地区以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方予以适当倾斜。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上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六、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21〕40号），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6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资金安排		扣除预拨资金(赣市财社字[2021]112号)				本次下达		
	总量	其中:支持已脱贫地区新增安排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赣州市	177238	8847	118683	87375	31308	58555	41499	17056	
市本级	747		350	270	80	397		397	
市救助站	547		150	115	35	397		397	
市儿童福利院	200		200	155	45				
县(市、区)小计	176491	8847	118333	87105	31228	58158	41499	16659	
章贡区	4745		4087	3163	924	658	288	370	
开发区	2188		1313	1015	298	875	576	299	
蓉江新区	1383		876	678	198	507	328	179	
赣县区	13178	848	8152	5917	2235	5026	3738	1288	
南康区	11351	752	8672	6403	2269	2679	1801	878	
信丰县	10578		6849	5081	1768	3729	2610	1119	
大余县	5818		3848	2796	1052	1970	1434	536	
上犹县	7000	463	4677	3227	1450	2323	1863	460	
崇义县	3351		2362	1714	648	989	722	267	
安远县	5593	322	5113	3705	1408	480	362	118	
龙南县	4544		3102	2318	784	1442	986	456	
定南县	3574		2607	2033	574	967	566	401	
全南县	2914		2136	1639	497	778	480	298	
宁都县	17984	1114	12217	8872	3345	5767	4405	1362	
于都县	22588	1500	13986	10569	3417	8602	5855	2747	
兴国县	17596	1159	10518	7846	2672	7078	4948	2130	
瑞金市	14619	920	9454	6536	2918	5165	4144	1021	
寻乌县	6898	455	4441	3307	1134	2457	1708	749	
石城县	7600	460	5478	4098	1380	2122	1428	694	
会昌县	12989	854	8445	6188	2257	4544	3257	1287	

附件2

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各市（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177238	
	其中：中央资金		128874	
	省级资金		48364	
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p> <p>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救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特困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返送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有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